

張公禹 楊繼盛 于國璽 田汝成

中興通史

B2
23:2

中國思想通史

第三卷
魏晋南北朝思想

侯外庐 赵纪彬
杜国庠 邱汉生著

人民出版社

中 国 思 想 通 史
ZHONGGUO SIXIANG TONGSHI

第 三 卷

**侯外庐 赵纪彬 著
杜国庠 邱汉生**

人 民 大 版 社 出 版 发 行 **新华书店 经 销**
北京新华印刷厂 印 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 本 14.625 印 张 339,000 字
1957 年 5 月 第 1 版 1992 年 9 月 北京 第 6 次 印 刷
印 数 51,801—55,800
ISBN 7-01-000882-5/B·53 定 价 8.80 元

83343

DG18/07

目 录

第一章 魏晋南北朝社会經濟的構成	1
第一节 魏晋繼承汉制的傳統及其意義	1
第二节 魏晋至北魏土地國有制形式的發展	8
第三节 身分性地主階級占有制的發展	22
第二章 魏晋南北朝思想的性格与相貌	26
第一节 清談思想的历代評價	26
第二节 玄談思想的历史背景	38
第三节 玄學思想的階級根源	45
第四节 玄學的社会意义	62
第三章 正始之晉与清談源流	74
第一节 什么叫做“正始之晉”?	74
第二节 清談資格与品題思想	86
第四章 魏代天人之學的“新”义首創者	95
第一节 何晏王弼的經學形式及其对汉儒經訓的玄學改造	95
第二节 何晏思想	105
第三节 王弼思想	110
第五章 嵇康的心声二元論及其社會思想、邏輯思想	123
第一节 嵇康在文献学上的身世消息及其著述考辨	123
第二节 嵇康的世界觀認識論与辯論术	164
第三节 嵇康的政治觀文化論与人生論	186
第六章 向秀唯心主义的庄学与儒道綜合派	197
第一节 儒道四本論与儒道合派	197

第二节	向秀与郭象的庄注疑案与庄义隐解	208
第三节	庄注唯心主义的理論与为統治阶级服务的實際	224
第四节	儒道合派的宣扬者	252
第七章	葛洪內神仙外儒术的道教思想	263
第一节	廉价的符水道教与高貴的金丹道教的对立	263
第二节	葛洪生平及其道教思想的傳授	270
第三节	內神仙的唯心主义理論及其修仙方术	287
第四节	外儒术的应世經絡及其反动性格	306
第八章	范續以前唯物主义和無神論的战斗傳統 的演进	326
第一节	有神無神爭辯的意义与古代無神論晚出的原因	326
第二节	兩汉道家与儒家的斗争及無神論思想的發展	329
第三节	魏晋佛老思想的融合与分野、儒道兩家神灭思想 的兴起	338
第四节	南北朝佛教的国教化及其社会根源	352
第五节	南北朝反佛斗争的發展与神灭思想的新形式	361
第九章	范續神灭論的唯物主义体系与战斗業績及 其影响	373
第一节	范續思想在唯物主义發展史上的地位	373
第二节	范續神灭論中的唯物主义世界觀与邏輯思想	381
第三节	范續以后南北朝反佛战斗中的無神論及神灭思想	398
第十章	佛学与魏晋玄学的合流	404
第一节	汉魏的禪学与般若学	404
第二节	玄学氛圍中般若学的兴起	421
第三节	晋宋間的般若学与涅槃学	444

第一章

魏晋南北朝社会經濟的構成

第一节

魏晋繼承汉制的傳統及其意義

本書第二卷第一章，已經說明汉因秦制，奠定了封建所有制的基础，这里要概括地說明魏晋因循汉制的历史演进。

汉代在經濟政治文化各方面都創立了封建制社会的形态，魏晋以来的各代虽有損益变通，但其因襲汉迹是显明的。馬克思說，“在封建时代，軍事上訴訟上的裁決权是土地所有权的屬性”（資本論第一卷第三九八頁），所以以封建制法律的表現形式来研究，就能掌握着中国典型的封建社会的性質。晉書刑法志說，“叔世多变，秦立重辟，汉文修之，大魏承秦汉之弊，未及革制”。又說，“是时（魏武）承用秦汉旧律。……汉承秦制，蕭何定律，……令为九篇。叔孙通益律所不及，傍章十八章。張湯越宮律二十七篇。趙禹朝律六篇，合六十篇。……凡断罪所当由用者，合二万六千七百十二条，七百七十三万余言。……天子下詔，但用郑（玄）氏章句，不得杂用余家。”晋代也不越汉律的規格，同志說，“（晋）武帝（泰始三年）詔曰：昔蕭何以定律令受封，叔孙通制仪为奉常賜五百斤。……夫立功立事，古今之所重。……武帝亲自临講，使裴楷执讀，四年，……乃班新律。”直到东晋，論法律大体都贊揚“汉創画一”

之法，故能闢宏大道，以至刑厝（措），律令之作，由来尚矣，經賢智，历夷險，随时斟酌，最为周备。”（同上）

上面所說的兩漢魏晉的傳統，僅集中地從法律形式來顯示出魏晉因循漢制的一個重要環節，概括地指明漢代社會不能和魏晉社會在基本性質上區別開來。至于魏晉以來怎樣依據漢制演變和發展，還須進一步研究。

應該指出，中國的封建制所走的路徑和羅馬因野蠻民族的入侵而形成的封建制所走的路徑是不相同的。羅馬的灭亡和秦汉五朝的灭亡更是不相同的。秦汉五朝的灭亡是由於大規模的農民暴動；在統治階級和被統治階級的內戰中，統治階級內部的鬥爭，也是歷時悠久而尖銳的，如秦汉之際的六國強宗、汉末的豪族地主同皇族地主的矛盾，在爭奪土地，特別是在爭奪勞動人口上，表現出統治階級之間複雜的內訌關係。秦汉之際既有陳涉吳廣的起義，又有楚汉的戰爭；新莽东汉之際，既有赤眉的起義，又有豪族地主反對王莽“王田”制的地方武裝；汉末三国之際，既有黃巾的起義，又有率領宗族部曲（或省作宗部）筑塢自保的八方豪族的武裝力量。在統治階級掠奪農民起義的果實和鎮壓農民暴動的反動中，身分性地主階級都扮演着重要的腳色。三國鼎峙局面形成的時候，曹操、刘备和孙权取得統治階級的地位，都是從鎮壓農民暴動而起家的。但不論他們的出身如何，一旦他們掌握封建政權，都是繼承秦汉的最高地主的傳統，以土地國有制為主要形式，對身分性的豪族地主不同程度地施行既鬥爭而又妥協的政策，特別在爭取依附性勞動戶口的編制方面表現得更加突出。所謂魏晉南北朝封建統治的加強，不是說它們比汉代更繁榮，而是說它們對於依附農民的軍事和政治的統治更加嚴酷，對於地租剝削率更加增大。正如西歐封建制時代的皇帝們，是特別對於軍事和農業熟習的。魏

晉統治階級受了汉代农民推翻封建王朝的教訓，不得不在劳动力的編制方面实行更有利于其統治的方法，这种野蛮式的統治曾强制劳动力依附于土地，但农民生活更加貧困，并影响了社会生产力的發展。在那近四百年的时期內，統治階級制訂了一套严密的軍事上訴訟上的法权形式，主要在于使流徙的农民束縛于土地。因此，我們不同意那种認曹魏屯田有进步意义的意見，反之，我們注意的是“昔破黃巾，因为屯田”（晉書食貨志）的真实意义。在軍事編制之下屯田式的国有土地制（又称公田）不是曹魏所創始的，它是远法秦汉的“良式”（晉書食貨志所謂“秦人以急农兼天下，孝武以屯田定西域，此前世之良式也”），近法豪族地主的武裝“塢壁”。通过这样的土地所有制形式，一方面防止农民的流亡浮动，另一方面也对付了豪族的“为兼并之計”。（同上）

由于封建主的軍事法律的加强，魏晋以来，农民暴动不得不采用“流民”“流人”的“叛变”形式，而难于出現如汉代大規模的起义。魏晋以来軍戶制和兵役制，曾达到“五丁取三”的程度，逃亡和墮附的現象遍載史册，不胜征引，这里仅举二例。晉書王羲之傳說：“征役、充运、死亡、叛散、不返者众。……上命所差，上道多叛，則吏及叛者席卷同去。又有常制輒令其家及同伍課補；課补不捨，家及同伍，寻复亡叛。”南史郭祖深傳說：“梁兴以来，發人征役，号为‘三五’。……或有身隕战伤，而名在叛目。监符下討，称为逋逃。录質家丁，合家又叛，則取同籍；同籍又叛，則取比伍；比伍又叛，則望村而取；一人有犯，則合村皆空。”

列寧的阶级的定义是从一定的生产資料和一定的社会劳动組織兩方面來考察的：他說，“各个阶级，就是在历史上一定社会生产体系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对生产資料的关系（这种关系大部分都是在法律上明文規定了的）不同，在社会劳动組織中所起的作用不

同，因而領得自己所支配的那份社會財富的方式和多寡各不相同的几个集團。所謂階級，就是由于彼此在一定社會經濟結構中，所處地位不同，而有某一集團占得另一集團劳动的各个集團。”（列寧文選第二卷，五九二頁）我們这里研究的是封建制的生产体制，也應該具体分析那种以法律規定了的生产資料的关系和社会劳动組織，从而研究在法律規定之下的这些因素对不同的階級集團的关系。

魏（三国割据势力的代表者）晉（凭借曹魏势力而用以篡魏并結束三国割据局面的西晋）承汉末农民战争之后，其时的土地財富，特別是無主土地，須加以法律的規定，“占得另一集團劳动”的那种农民戶口，更須加以合法的編制。这时，所謂“县、乡、亭制”這樣的統制機構，因农民战争，失却了它的作用，所謂郡县制，因“土断人戶”的戶口制的喪亂和侨立郡州的杂揉，也失却了作用。宋書諸志总序說：“魏晋以来，迁徙百計。一郡分为四五，一县割成兩三。或昨荆豫，今隶司兗。朝为零桂之士，夕为廬九之民。去来紛扰，無暫止息。版籍之渾淆，职方所不能計。自戎狄內侮，有晋东遷，中土遭饑，播遷江外，莫不各树邦邑，思復旧井。既而民單戶約，不可独建。……且廢置交加，日回月徙，寄寓迁流，迄無定托，邦名邑号，難或詳書。”

因此，在窃取了农民战争成果的統治者看来，首先必須使脱离戶籍或編戶的“流民”重新与土地結合而恢复封建的生产力，重新把封建統治的基础，即農業和手工業的結合恢复起来。曹魏以及晋初的屯田制，就是根据法律的規定把生产資料的关系以及社会劳动組織更約束于軍事体制的影响之下，从而使支配社会財产的方式和多寡更受軍事裁决权的約束，即更封建化。應該肯定，它是汉代土地国有制的延續和扩大。这一方面有利于曹魏的中央集权，

另一方面也如王莽的“王田”制，遭到豪族地主的反抗。以儒学豪門起家的司馬晉之篡魏并不是偶然的。

魏晋以来的軍事体制的强化是一步扩大一步的，这不能不说是为了巩固土地所有制的形式而形成的。我們仅举都督制度的变化就可以明白了。晉書職官志說：“……持節都督無定員。前汉遣使，始有持节。光武建武初，征伐四方，始权时置督軍御史，事竟罢。建安中魏武为相，始遣大將軍督之，二十一年征孙权还夏侯惇督二十六軍是也。魏文帝黃初三年，始置都督諸州軍事，或領刺史。又上軍大將軍曹真都督中外諸軍事，假黃鉞，則總統內外諸軍矣。魏明帝太和四年秋，征蜀，加號大都督。高貴乡公正元二年，文帝都督中外諸軍，尋加大都督。及晉受禪，都督諸軍為上，監諸軍次之，督諸軍為下。使持節為上，持節次之，假節為下。使持節得殺二千石以下，持節殺無官位人，若軍事得與使持節同，假持節惟軍事得殺犯軍令者。江左以來，都督中外尤重，唯王导等权重者乃居之。”齊書百官志补充說：“魏晋世州牧隆重，刺史任重者為使持節都督，輕者為持節都督。起汉順帝時御史中丞馮勣討九江賊，督揚徐二州軍事。……晉太康中，都督知軍事，刺史治民，各用人。惠帝末乃并任，非要州則單為刺史。”从这里，我們可以知道，軍事体制的加强，是和剿灭农民的“叛乱”分不开的，也和郡县制基础的散乱分不开的，更和土地所有制的軍事监督分不开的。从軍事的裁决权之隆重看来，这正反映了国家土地所有制的封建属性。

另一方面，最高統治者实行这样的軍事体制，不但常借助于豪門强族的势力，如汉魏以来的大族武装，而且豪族地主也利用这种体制，專制一方，甚至有所謂“送故之格”。晉書范寧傳指出，“方鎮去官，皆割精兵器仗，以為送故。米布之屬，不可勝計，監司相容，初無彈糾。……送兵多者，至于千余家，少者數十戶。既力入私

門，復資官廩布。……若是功勳之臣，則已享裂土之祚，豈應封外
复置吏兵？送故之格，宜為節制，以三年為限。”由此可見，豪族的
土地占有制也是和方鎮軍權相互关联着的。

晉武帝平吳之后，政治上出現了統一，修改了广泛軍事意味的
屯田制，利用了大屯田制的經驗，而以占田制的法律宣布了西晉对于生产資料所有的关系，对于社会劳动組織領有的关系，以戶調制
的法律更普及地巩固了農業和手工業的結合，同时，对于身分性的
豪族集團采用了讓步的政策，以“官品占田”和“蔭其亲属”的方式，
規定了土地国有制以外的輔助制度；繼承了九品中正制度，規定了
身分性地主阶级的等級性的特权（这种特权將于下章詳論）。

由于身分性的阶级地位的和政治的特权，必然要在文化学术上也形成特权的地位，这就是魏晉以来統治阶级意識形态的支配形式——流品——所以形成的社會根源。基础是通过政治法律等來間接地或曲折地反映到思想領域的，所謂“九品中正”制的法律
和流品評價的道德形式就是統治阶级支配思想所依据的折射的道路。

因为晋室的政权有賴于强宗豪族的拥护，所以，占田制的土地
国有制形式和兩汉以来所謂名田限田以及王田一样，并不能实现
防止兼并的理想。不久發生了八王之乱，同时引起了五胡乱华的一联串的动乱。晋元帝南渡，形成了东晋偏安的局面，尤須倚賴于
中原同来的所謂“行主”以及南方土著的宗主的力量，因而身分性
地主凌駕皇权，連西晉的占田制也名存实亡了。后来宋齐梁陈四代迭起，依然繼續着这一傾向；虽因了統治阶级的領民制的必要，
施行着田租戶調的老办法，但在南朝統治的期間，南方始終成为豪
門地主阶级發展的温床，成为土地兼并者强宗的竞争場。西晉复
灭以后，到了拓拔魏统一北方，結束了五胡十六国的大混乱的局

面，地曠人稀，租稅無出，統治者不能不把那些無主的荒地以“份地”形式給與貧民使用，一面阻止流民的南渡，一面搜括蔭戶勞動力，这就產生了北魏文帝的均田式的土地國有制。北魏施行均田法同時也頒布了所謂“鄰里黨的三長制”，這顯示了它不但上繼西晉的占田法，而且也在遠追着秦汉以來的縣鄉亭制。法律的規定依然要和身分性地主階級妥協，給他們以特權。不過從它的結果說來，正和屯田制有助於魏晉，使它們能夠建立霸權統一了三國割據一樣，均田法也鞏固了北朝皇權統治的基礎，讓其後繼的隋朝（文帝）具有條件，可能平陳，結束了南北朝對峙之局。土地所有制度的這一變遷，是封建統治者的興衰關鍵，到了唐代中葉，才從兩稅制的變革，土地國有制在形式上發生了一些變化。

各階級集團的矛盾比漢末更加尖銳。首先是地主和農民之間的鬥爭，在這時期，農民人口或農戶家族雖然遭到統治階級的殘酷的剝削和軍事制度的束縛，雖然統治者以所謂授田或均田的欺騙方式強制地使農民人戶回到生產，但國家因此來直接統轄的勞動人戶却比漢代大大地減少了，“流民”從編戶名數里逃亡，形成了“流民”暴動的組織形式，嚴重地威脅着封建統治權。其次，按法律規定的對於生產資料占有的關係和對於社會勞動組織領有的關係，並沒有緩和皇權與豪權、豪權與豪權、皇權與皇族之間的內部矛盾，相反地，所謂“魏晉天下多故，名士少有全者”，統治階級內部展开了四百年的內訌，豪門和豪門之間的殺戮、強宗對皇族的篡代或美其名曰“禪代”以及特權勢力的割據，都是異常明顯的。同時北方落後民族的入侵，更形成長期的社會動亂。有名的北魏均田制，實際上是依靠着軍事組織的所有制形式，甚至連“奴任耕、婢任績”（魏書食貨志）的法規，耕牛和奴婢的等價以及間接和匹夫匹婦家族成員的等價的法規，都見之于律令了。在“均田”的美名之下，

骨子里通过“租調”或“課調”的劳役或工役式的地租形态，巩固了农業和手工業的結合，“若一匹之濫，一斤之惡，則鞭戶主，連三長。”（同上，張普傳）从劳动組織上来講，如魏書高祖紀說，“遣使者十八，循行州郡，檢括戶口，其有仍隱不出者，州郡县戶主，并論如律”。从租調的剥削形态来講，如資治通鑑梁紀引高欢的話：“其語鮮卑則曰：汉民是汝奴，夫為汝耕，妇為汝織，輸汝粟帛。……其語華人則曰：鮮卑是汝作客，得汝一斛粟，一匹絹。”这显然說明，南北朝統治者繼承了汉魏以来的租調制，而更把自然經濟的基础巩固了。

第二節 魏晉至北魏土地國有制形式的發展

三国时代，經過統治阶级对农民的鎮压和統治者內部的混战，人民或死于鋒鏑，或斃于溝壑，或变成流民，或淪为奴隶，能够安于乡土者盖甚稀；以致良田荒蕪，人烟稀少，而統治者也感到財政上的窘紓。晉書說：“魏武之初，九州云扰，攻城略地，……軍旅之資，权時調給，于時袁紹軍人，皆資櫺棗，袁术战士，取給瀛浦。”（食貨志）这从天下戶口的減少，也可概見。史載东汉桓帝时，天下的戶口計戶一千万，人口五千六百余万；到了晋武帝太康元年（公元二八〇年）的調查，仅有戶二百四十五万，口一千六百万而已。由此可知自汉桓到晋武的統一，約一百二十年間，戶口比前減為四分之一左右。这种驟減的程度，不完全是由于人民的死亡，实在是由于豪門刷烈的兼并。随着土地的占有，自然会爭取到劳动人口的蔭附，結果从國有土地流亡出来的农民或逃役畏罪的叛戶，变成了豪門的佃客或奴隶。因此，逃役逃課而托庇于豪門勢族的戶口就被隱蔽

起来，所謂“抱子并居，竟不編戶”。当时漏戶的名目很多，到了后来，“僧祇戶”也出現了。特别是在政治混乱，兵戈迭起的时候，豪族的部曲家兵或宗部武力，也形成了地方的武装势力，他們利用农村公社的家族的經濟因素，夺取了乡里的劳动戶口，以筑塉自保，打击农民起义，并进而成为政治的資本。

劳动戶口的編制所謂編戶名數，是汉代的傳統。不但魏晋繼承着这种傳統，而且北魏頒布的有名的均田制，也繼承这种傳統，魏書食貨志說：“晋末天下大乱，生民道尽，或死于干戈，或斃于饑饉，其幸而存者，盖十五焉。”又說：“魏初不立三長，故民多蔭附，蔭附者皆無官役，豪強征斂倍于公賦。”所以，取消宗主督护制而实行三長制，主要在于实行重新編制劳动力的政策，从而相对地阻止了“逃戶”。因为最高地主在把一国占領之后，接着就是占領一国的劳动人口。

現在分別論述魏晋南北朝的屯田、占田、戶調与均田三長諸制度。

第一、屯田制。秦汉移民屯垦，特別是汉武帝經營西域，嘗令屯田車師、渠犁，當為屯田之始，它是土地國有制的一種形式，也是軍事体制影响所有制的形式。垦田的性質也屬於這一類型。經過东汉光武的對這一制度的發展，屯田施行于內地；及汉末大亂，四方豪傑的塉壁家兵的組織更是這樣軍事体制的豪族化的形式。因為“部曲”在國有土地的屯田中或豪族占有土地的割據中，都是統治階級集體所領有勞動力的形式。曹操募民屯田內地，兵屯之外，又有民屯，其目的固然在於解決軍食，而更主要的則在於利用軍事体制以完成土地國有制以及鞏固農業和手工業的結合。晋書司馬孚傳說，“關中連遭賊寇，谷帛不足，遣冀州農五千屯上邽”，魏志司馬芝傳說，“武帝特開屯田之官，專以農桑為業”。吳蜀尤而效之，

推行漸广。后来，晋武帝的占田制及北魏文帝的均田制，其形式虽然不同，但犹隐隐本其精神，师其经验。晋書食貨志說：

“魏武之初，九州云扰，攻城略地，……軍旅之資，杖閱調給。……魏武于是乃募良民屯田許下，又于州郡列置屯官，岁有数千万斛，以充兵戎之用。……于时三方（三国）之人，志相吞灭，战胜攻取，耕夫釋耒，江淮之乡，尤缺儲峙。吳上大將軍陸遜抗疏，請令諸將各廣其田。权报曰：‘甚善。今孤父子亲自受困，車中八牛以为四耦。虽未及古人，亦欲与众均其勞也。’”

“汉自董卓之乱，百姓流离，谷食至五十余万，人多相食。魏武既破黃巾，欲經略四方，而苦軍食不足。羽林監潁川棗祇建置屯田議。魏武有令曰：‘夫定國之術，在于強兵足食。秦人以急農兼天下，（汉）孝武以屯田定西域，此前世之良式也。’于是以任峻為典農中郎將，募百姓屯田許下，得谷百万斛。郡國列置屯官。數年之中，所在积粟，倉廩皆滿。”

其后又以沛國劉馥為揚州刺史，鎮合肥，廣屯田，修芍陂茹陂七門吳塘諸堨，以溉稻田，公私有蓄，历代有利。賈逵之為豫州，顏斐為京兆太守，鄭渾為沛郡太守，徐遜為涼州，皇甫隆為敦煌太守，都修水利，課佃耕，因此，屯田制在全国范围推行起来。而典型的則为邓艾的屯田兩淮：

“正始四年，宣帝（司馬懿）又督諸軍伐吳將諸葛恪，焚其積聚，恪奔城遁走。帝因欲廣田積谷，為兼并之計，乃使鄧艾行陳項以東，至壽春地。艾以為田良水少，不足以盡地利，宜開河渠，可以大積軍糧，又通運漕之道；乃著濟河論，以喻其指。又以為昔破黃巾，因為屯田，積谷許都，以制四方。今三隅已定，事在淮南。每大軍征舉，運兵過半，功費巨億，以為大役，陳蔡之間，土下田良，可省許昌左右諸稻田，并水東下，令淮北

二万人淮南三万人分休。且佃且守。兼修广淮陽百尺二渠，上引河流，下通淮潁，大治諸陂于潁南潁北，穿渠三百余里，溉田二万頃，淮南淮北，皆相連接，自寿春到京师，农官田兵，鷄犬之声，阡陌相屬；每东南有事，大軍出征，泛舟而下，达于江淮，資食有儲，而無水害，艾所建也。”（晋書食貨志）

这样地屯田开垦出来的淮南淮北諸地方，后来都入司馬氏之手，成为他用以代魏的資本。在这种屯田制度之下，田兵之外，也用奴隶。例如：

“咸寧元年（公元二七五年）十二月，詔曰：出战入耕，虽自古之常，然事力未息，未尝不以战士为念也。今以鄴奚官奴婢著新城，代田兵种稻，奴婢各五十人为一屯，屯置司馬，使皆如屯田法。”（同上）

由上所述，我們知道：其一，魏初屯田，募民为之，所謂“于是乃募民屯田許下”，“以任峻为典农中郎將，募百姓屯田許下”。“募”是强迫式的勞役，从“昔破黃巾，因为屯田”以及魏志任峻傳的“及破黃巾，定許，得賊資業，當興立屯田”看來，这是一种迫使流民回归劳动組織队伍的方式，尤其在戶口散亡的时候，这又是解除农民武装的毒辣的方法。汉末豪族所組織的“家族部曲”起过分散农民战争力量的作用，这是曹魏所深知的。其二，屯田起自兵屯，富有軍事性質。如它的首長为“典农中郎將”，为“司馬”，通称“农官”。在农官管制之下，把所得的黃巾的“資業”，包括土地、劳动力和劳动工具如耕牛农具等，都加以編制起来，特別是“屯田客”的劳力，完全被控制在軍法之下，成为“領客”（魏志梁習傳）。如用奴婢“代田兵种稻”时，也是“奴婢各五十人为一屯，屯置司馬，使如屯田法”。由此推知应募百姓，当然也“如屯田法”，是以軍法来部署的。这样就使“百姓”“奴婢”，在土地国有制之下国家农奴化了。其三，

屯田的国有土地制，并没有完全防止了豪族的兼并，相反地由于军事组织影响了所有制形式，不但曹魏亡于督军制，而且三国的统治者都受制于领兵和役客的制度，例如“孙权已歿，……吴名宗大族，皆有部曲，阻兵仗势，足以違命。”（魏志邓艾傳）其四，屯田的结果，也使曹魏成为三国的首霸，当曹操下江南时，便使刘备和孙权不得不联合起来抵抗；也使司馬氏凭借以代魏及削平蜀吳，统一中国（司馬昭代懿为魏相，公元二六〇年封晋公，领有十郡，二六四年进为晋王，封二十郡，几占魏郡三分之二。这封地包括着淮北的屯田，西晋权力之充实和统一的基础实在于此）。这是因为在魏晋的屯田制还能由最高统治者支配的缘故。

現在我們再看屯田制之下的剥削率。晉書傅玄傳說：

“泰始四年（公元二六八年）以（玄）为御史中丞。时頗有水旱之灾，玄复上疏……上便宜五事：其一曰，……又旧，兵持（用）官牛者，官得六分，士（即田兵——引者按）得四分；自持私牛者，与官中分；施行未久，众心安之。（安固未必然，但要請求增加士分，故如此說——引者按）今一朝者減：持官牛者，官得八分，士得二分；持私牛及無牛者（以人力代牛力——引者按），官得七分，士得三分；人失其所，必不懽乐。臣愚以为宜佃兵持官牛者得四分，持私牛（者）与官中分，则天下兵作懽然悅乐，爰惜成谷，無有損弃之憂（即是感到劳动的兴趣——引者按）。……其四曰，古以步百为亩，今以二百四十步为一亩，所覺过倍。近魏初課田，不务多其頃亩，但务修其功力，故白田收至十余斛，水田收数十斛。自頃以来，日增田頃之課，而田兵益甚，功不能修理，至亩数斛已还，或不足以偿种，非与曩时异天地，橫遇灾害也，其病正在于务多頃亩而功不修耳。”

由傅玄这疏，可以知道兩件事：其一，国有土地制的屯田的剥